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被巡察機關：文化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-臺灣戲曲中心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5年3月25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葉大華委員(召集人)、王幼玲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趙永清委員、蔡崇義委員，共計17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

(一) 文化部

- 1、114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。
- 2、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執行情形。
- 3、2024-2027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執行情形。
- 4、「國家希望工程」與12項「沃土計畫」之落地成效。
- 5、100個文化基地計畫之選址、經營模式及財務可持續性。
- 6、有形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護及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分級與培育情形。
- 7、對於生成式AI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侵權風險之相關研究報告、政策及法規研擬進度。
- 8、文化部配合國科會辦理訓練「臺灣主權AI」之執行進度。
- 9、對於藝文工作者之勞動權益、職場安全等相關保護機制。

- 10、盤點所屬相關藝文場館之使用率及閒置情形。
- 11、出版補助政策及公共圖書館數位化進度。
- 12、金鐘、金曲、金馬獎之評審制度、利益衝突迴避及撤獎標準與程序。
- 13、文化創意產業近3年產值及國發基金投資成效。
- 14、對影視產業補助之效益及國際市場拓展成效。
- 15、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。

(二)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-臺灣戲曲中心

- 1、近3年營運管理及財務收支情形。
- 2、三團一館(國光劇團、臺灣國樂團、臺灣豫劇團、臺灣音樂館)之人員編制、資源分配及駐館成效。
- 3、113-114年各場館使用率、展演檔期分配及民眾參與度。
- 4、臺灣音樂館歷年辦理群族音樂調查計畫之成果。
- 5、無障礙席位及相關設施之設置情形。
- 6、對於各種障別民眾之友善措施及外語服務情形。
- 7、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效。
- 8、傳統戲曲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。
- 9、各場館緊急避難標示及平日演練情形。
- 10、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。

五、巡察紀要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瞭解傳統藝術保存推廣、人才培育、預算編列情形，於115年3月25日上午，由召集人葉大華委員偕同監察委員，前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下稱傳藝中心)轄下國內第1個擁有駐團的專業劇場，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的臺灣戲曲中心巡察。

監察委員們在文化部李靜慧政務次長、傳藝中心陳悅宜主任陪同下，聽取業務簡報，並前往小表演廳、大

表演廳及小舞台等，瞭解展演空間的各項設施建置及維護情形、無障礙席位設置、場館使用率等，同時參觀國光劇團及臺灣國樂團排練場，瞭解團員們的日常排練情形；接續至臺灣音樂館，瞭解該館對臺灣音樂的採集調研、館藏及數位典藏推動情形。在傳藝中心專業人員深入的解說下，監察委員瞭解到該中心推動保存及發展傳統藝術文化情形，並進一步關切僅新臺幣(下同)1.3億元經費是否能跟上文化 AI 的發展，落實國寶級創作者及族群音樂與文物的數位典藏發展。

下午，監察委員前往文化部，關切該部各項文化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果，部長李遠率政務次長王時思、李靜慧、常務次長徐宜君、各司處局主管，以及傳藝中心主任陳悅宜，召開巡察會議。

召集人葉大華委員致詞時表示，本次為第 6 屆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巡察文化部，早上巡察了臺灣戲曲中心各場館，瞭解到在有限的 1.3 億元經費預算下，傳藝中心透過多元友善的展演環境，逐年提升進場觀劇人數與場次，已成最受歡迎的表演展場；音樂館也在族群音樂的蒐集與調研典藏工作上表現亮眼，都非常值得肯定。然而我國傳統藝術的採集調研、推廣、人才培育，以及國寶級文物的蒐集保存情形，是否能跟得上文化 AI 的發展，以儘早落實數位典藏工作，期許文化部在資源配置上，能夠積極強化對傳統藝術文化的重視與投資。

另今年廣受關注的破億國片《大濛》、《陽光女子合唱團》等，票房創下我國影史紀錄，顯示在文化部與文策院政策支持下，電影產業體質已有提升。在文化資

產保存與再利用方面，去(114)年9月監察院出版了《文化資產守護行動》一書，提出多項對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及人才培育政策的建議，然而文化資產保護機制在地方與中央間的銜接，仍有明顯落差，期盼文化部能持續落實與改進。此外，本會曾於102年及112年調查公視董監事選任嚴重延宕問題，兩度提出糾正，但相關遴選制度及提名人同意權，即便修正公視法，至今仍遭遇困境，冀盼國會能本於職權，儘早讓第8屆董事順利產生，避免影響公視整體治理與運作。

接續，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魏秋宜以「扎根、韌性 共創文化臺灣」為題，進行業務簡報，包括114年度施政成果，如：擴大文化幣向下扎根、首辦百大文化基地、推動國片大航海計畫、首屆金繪獎及金漫獎、舉辦第1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、推動表演團體金三角、發布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AI指引、國家人權記憶庫建置完成、研議傳統匠師分級證照制度、建置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庫、打造國際文創平臺、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應用等，並說明114年文化建設里程碑：國家鐵道博物館第1階段開幕、國家人權館紀念碑錄名竣工揭牌、臺灣文學糧倉啟用、中正紀念堂演藝廳整修轉型、臺南國家美術館掛牌等。

監察委員對於文化部簡報內容進一步關切與建言，包括：推動文化幣之成果及檢討情形、小公視開台進展及兒少節目自製率、國家鐵道博物館應充實展示內容並參考他國相關博物館作法、珍貴影視資料保存修復及片庫建置進度、強化招標採購案之透明度及宣導利益衝突迴避、建議於東部設置工藝中心分館以推廣保存原住民

族的工藝藝術、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進度及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機制、重視廣播電台及收音機之重要性俾作為停電時之訊息傳遞應急工具、建議傳藝中心參與民間大型宗教祭典注入文化創新思維、小公視培育製作人才及與教育部合作情形、臺灣銀行收回大同之家及自由之家後嚴前總統文物保存問題、水下博物館籌設進度、文化場館的影響力評估、藝術銀行購藏本土作品辦理情形、第1屆國際兒少書展可改進之處、推動台北時裝週之實質效益、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美感教育等議題。

召集人葉大華委員表示，文化工作的推動，不僅在於成果的累積，更在於制度是否周延、執行是否穩定，以及能否回應社會的多元期待。期待文化部未來能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，在文化資產保存與轉型正義等面向深化制度基礎；同時面對 AI 等新興發展課題，及早建立相應原則與配套，兼顧創新發展與文化價值，為臺灣文化的長遠發展，持續努力。